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明確章程表述。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指進一步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改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已經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需待股東大會批准，且將於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 整体修訂

下述具體修訂後的條文編號順序調整。同時，將相關條款中「首席運營官（總裁）」的稱謂改為「總裁（首席運營官）」。

**具體修訂：**

**公司章程第一條原條款為：**

「**第一條**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條**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原條款為：**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原條款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設定回購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新增第五十一條，其內容為：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第八十條原條款為：**

「**第八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原條款為：**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原條款為：**

「**第九十六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六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此之外，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但該等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限制，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零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現場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零七條**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七條**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條，其內容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 (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七) 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 (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七)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三十條** .....

提出免職意見的股東或者機構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經提名薪酬委員會就免職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後，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書面通知應當明確要求免除職務的董事姓名、原因，如果存在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可以附上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

公司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書面通知轉交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就免職事項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審慎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條** .....

提出免職意見的股東或者機構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書面通知應當明確要求免除職務的董事姓名、原因，如果存在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可以附上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書面通知轉交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就免職事項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審慎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條，其內容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就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于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或者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時，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

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于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

有緊急事項或者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時，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應發出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全體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內容合併至第一百六十一條，並刪去原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三) 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關聯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關聯董事回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三) 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回避表決的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董事回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
- (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除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外，還應載明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
- (六) 列席監事的意見；
- (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
- (四) 會議議程；
- (五) 董事發言要點；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除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外，還應載明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
- (七) 列席監事的意見；
- (八)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 (七) 審議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 (七) 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八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

.....

(四)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在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及繼父母、子女及繼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七)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八)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四) 近一年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

新增第二百二十七條，其內容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仲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六十六條**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息分配。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原條款為：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五)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建議修訂為：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CAMPBELL Robert David和方中。